

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（危险货物运输）

简版指南地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simple-guide/11440600699764863Y3440115043003>

事项版本：8

温馨提示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（危险货物运输）	日常用语	无
		预计办理总用时	1（工作日）
到办事现场次数	0	可办理方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网上预约地址	http://zwfw.fsxzf.foshan.gov.cn/ccyy/
是否网上办理	是	网办地址	http://wssp.fsxsf.foshan.gov.cn/online/sb.jspx?sxid=20200327095758309407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		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道路运输证	证照	道路运输证模板.zip	道路运输证样例.zip	已关联电子证照
2	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证照	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模板.zip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.jpg	已关联电子证照

受理标准

可办理人群	企业法人
可办理具体条件	（一）申请的运输企业的设立经省商务厅按照外商投资的法律、法规进行审批；（二）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由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；（三）省府办公厅已经批准了申请者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；（四）并取得了省公安部门核发的直通港澳车辆牌证。

办理流程

1 收件

材料齐全的转交受理人员。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人，并说明原因。

接收申请材料，审核材料的齐全性、完整性。

2 受理

材料齐全的转交审查人员。

受理申请，审核材料的齐全性、完整性。

3 审查

按照相关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。审查合格的提交决定人员。

按照相关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。

4 决定

审核审查结果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。

审核审查结果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5 制证

道路运输许可证

转交给送达人员。

6 送达

邮寄回执或窗口领取签收表。

邮寄或窗口送达

申请材料

材料清单 包含材料 14 份 显示免提交的材料，办事无需携带原件提交

1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	原件：2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
2	营业执照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是否免提交：是
3	商务部门出具的批文或备案文件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4	负责人身份证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5	内地投资企业与港澳投资企业签订的合同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

5	内地投资企业与港澳投资企业签订的合作合同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6	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、项别及运营方案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7	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材料、租借合同、场地平面图材料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8	未购置专用车辆、设备的，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、设备承诺书；已购置专用车辆、设备，应当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、香港运输署车辆商业登记文件/澳门交通事务局车辆登记文件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达到一级的结论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9	罐式专用车辆还应提供罐体容积、罐体检测合格，以及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的材料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10	驾驶员、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11	驾驶员的驾驶证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12	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13	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保单	原件：1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14	广东省公安厅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	原件：1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A4

窗口办理

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

办理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

中心电话：0757-12345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：8:30~12:00；下午14:00~17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市民可乘106、109、113、116、120、122、123、126、127、132B、138、150、151、153、154、157、159、226、259、G13、K3、K6到东建世纪广场站下车，往东行50米

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西路14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货运与运输服务科704室

办理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西路14号七楼货运科704室

中心电话：0757-82221044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正常工作日）：08:30-12:00，14:00-17:3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可乘坐110、166、117到市妇幼保健院下车，公交站对面就可以到交通运输局。